

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新教〔2026〕31号

新乡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2026年新乡县普通高中招生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校，局属各学校：

为不断深化我县普通高中招生制度改革，严格规范普通高中招生行为，努力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按照省、市有关做好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要求，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2026年新乡县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方案》，请认真遵照执行。

新乡县教育体育局

2026年6月5日

2026 年新乡县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6 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基〔2026〕63 号）和《新乡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2026 年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新教〔2026〕3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招生对象

（一）普通高中原则上招收年龄不超过 18 周岁（2008 年 9 月 1 日后出生），具有新乡县初中学籍的初中毕业生。

（二）在户籍所在地以外学校就读，返回户籍所在地报考的初中毕业生。

二、招生计划

全县初中毕业生 4600 人，普通高中计划招生 2700 人。

县教体局根据各普通高中的办学规模，将招生计划指令性分配到学校，各学校一律不得超计划或无计划招生，坚决防止起始年级产生新的大班额。

三、中考报名

2026 年普通高中招生考试统一实行网上报名，应届初中毕业生由各初中学校统一组织，考生通过河南省普通高中招生信息服务平台（<http://gzzs.jyt.henan.gov.cn>）进行报名和志愿填报。

往届初中毕业生和具有同等学力的社会青年以及回户口所

在地报考的初中毕业生，由本人携带有关证件（户口本、初中毕业证、综合素质评价报告）随当地初中学校报名点进行报名。

四、考试方案

普通高中招生考试和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合并进行，由河南省教育厅统一命题、统一试卷、统一考试时间，新乡市教育局统一组织考试，新乡县教体局组织评卷和录取。2026年中招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生物学、地理，其中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为全省统一命题考试，生物学、地理学科测试为八年级考生科目，由新乡市自行组织。具体考试时间和分值如下：

日期	时 间			科目	分值	备 注
6 月 22 日	上午	8:20—10:20	120 分钟	语文	120	开卷考试，考生可自带参考资料。合场不合卷，中间不休息，15 分钟换卷时间。
		11:10—12:00	50 分钟	化学	50	
	下午	15:00—17:15	60 分钟	道德与法治	70	
			60 分钟	历史	50	
6 月 23 日	上午	8:20—10:00	100 分钟	数学	120	
		10:50—11:50	60 分钟	物理	70	
	下午	15:00—16:40	100 分钟	英语	120	

初中毕业生体育考试和物理、化学、生物学实验操作考试，八年级生物学、地理考试纳入中招统一管理。其中体育考试分值100分，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分值30分，2026年中招学业考试成绩总分为730分。八年级生物学、地理考试成绩以A、B、C、D四个等级呈现。生物学、地理考试成绩在中招录取时使用，无生物学、地理成绩的考生普通高中不予录取。省级示范性高中（新乡县第一中学）在生物学、地理成绩C等（含C）以上报考学生中录取。

信息科技、艺术、劳动、综合实践活动等国家课程，以及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均应进行学业考查，由初中学校为主实施，体现在学生的综合素质评定之中。

五、志愿设置

我县普通高中志愿设置方案如下：

志愿批次	招生学校	类 别	招生范围	招生计划
第一批	新乡县第一中学	公办普通类	面向全县	800
第二批	新乡县高级中学	公办普通类	面向全县	600
	新乡县刘庄学校	公办普通类	面向全县	450
第三批	新乡县龙泉高级中学	民办普通类	面向全县	550
	新乡县冠英中学	民办普通类	面向全县	300

省、市提前批招生学校的报考信息由考生在“河南省普通高中招生信息服务平台”自行查询。

六、志愿填报

考生在网上填报志愿。我县网上填报志愿的时间为：6月11日9:00—6月16日17:00，过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意愿填报省、市提前批志愿的考生，请查阅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公布的提前批志愿设置及填报要求，自主进行填报。

（一）志愿批次设置。2026年我县普通高中志愿设置为三批，每批各设1个志愿，每个志愿限报1所学校。

（二）志愿征集。全部批次录取结束后，达到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线而又未被任何普通高中学校录取的考生，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征集志愿，根据学校空余招生计划，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在新乡县接受初中教育并具有正式学籍的，与本地户籍学生享受同等待遇，可以在我县就读普通高中，根据本人意愿报考各批次志愿。

新乡县龙泉高级中学、新乡县冠英中学等2所民办高中收费较高，如被民办高中录取，须按规定缴费报到，不得放弃，考生和家长需考虑经济承受能力，谨慎填报。

七、录取办法

县教体局统一管理本县普通高中（含民办普通高中）的招生计划和录取工作，严格规范学校招生行为，严禁普通高中学校录取无中招成绩的考生和已经注册高中阶段学籍的学生。

普通高中录取全部在“河南省普通高中招生信息服务平台”上进行，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

绩和综合素质评定结果是普通高中录取的主要依据。全县普通高中招生在各批次录取时，严格执行计划限额，如遇成绩并列超出招生计划，先按并列考生的语文、数学、外语3科成绩之和择优录取，如仍存在并列超计划情况，则依次按语文、数学、外语单科成绩择优录取。

2026年中招录取工作全省统一集中进行，省提前批第一批次录取时间为7月12日；第二批次为7月13日；第三批次为7月14日（职业教育本科贯通培养录取时间安排在7月15日—16日，考生通过河南省职业教育贯通培养招生服务平台<http://zjgt.haeea.cn>进行志愿填报）。省提前批次录取结束后，市县开始中招录取工作。7月17—18日，市县级提前批次集中录取；7月20—27日，市县级普通批次录取；县教体局严格规范录取程序，按照先录统招生，再录分配生的顺序进行；8月3—6日，全县统一集中补录；8月20日前全县普通高中录取工作结束。被上一批次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以后批次录取。录取期间，每一批次录取结束48小时后，考生可登陆平台查询录取结果。

被学校正常录取后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普通高中学业资格。

（一）省提前批志愿的录取。省提前批次录取办法执行河南省教育厅的有关文件规定。面向全省招生录取按照录取批次依次进行，被上一批次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以后批次录取及面向本市的招生录取。

（二）普通生的录取。录取时按照志愿顺序分批进行，采取先录计划内统招生，再录分配生的办法。考生如未被前一批次志愿学校录取，再依次参加下一批志愿学校以及征集志愿学校录取。综合素质评定为 D 等及无生物、地理成绩的考生，普通高中不予录取。

（三）分配生的录取。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继续实行“分配生”政策。“分配生”比例，按照省级示范性高中（新乡县第一中学）招生计划的 60% 确定名额，并将“分配生”名额分配到各初中学校。“分配生”的录取分数线以初中学校为单位分别划分，依据考生毕业学校的分配生指标和考生考试成绩及报考志愿，分别在各初中学校由高分到低分录取。“分配生”的最低录取分数线控制在省级示范性高中（新乡县第一中学）统招录取分数线以下 50 分以内，并且不得低于本县普通高中最低录取线。初中学校未能完成的分配生指标，在所有具有分配生资格的考生中，按报考志愿和剩余计划再次录取。往届初中毕业生、未在注册学籍学校就读的学生、回原籍报考的外地初中毕业生，以及中途转入学生一律不享受本县分配生招生政策。各初中学校要将本校具有分配生资格的学生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八、中招政策性加分对象和标准

（一）根据《河南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豫公通〔2018〕66 号），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子女，按照录取分值 10% 的标准，降低分数优先录取；

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按照录取分值 5% 的标准，降低分数优先录取。

（二）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归侨、侨眷考生照顾 10 分录取，台湾同胞投资者及随行眷属、所聘台湾管理人员凭《台湾同胞投资证书》，其子女报考普通高中的，照顾 10 分。

（三）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06〕22 号文件精神，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意见》（豫发〔2007〕7 号）精神，对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双女家庭，其子女报考本县高中的，照顾 10 分。

（四）根据《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少数民族考生报考少数民族学校的照顾 10 分；报考其它学校的，照顾 5 分。

（五）军人子女考生加分按照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军区政治部印发的《河南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政联〔2012〕1 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军人子女中招优待政策的通知》（豫政联〔2019〕2 号）要求执行。驻豫武警部队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的教育优待参照执行。一级至四级残疾退役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按照民政部、教育部、总政治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04〕第 192 号）要求执行。

（六）获得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及其子女加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3〕90号）执行。见义勇为死亡人员子女，按照录取分值10%的标准，降低分数优先录取；获得国家级、省级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及其子女报考普通高中时，照顾15分录取；获得省辖市级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及其子女，照顾10分录取；获得县级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及其子女，照顾5分录取。

（七）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解决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子女回国后入学问题的通知》（教基厅〔2005〕16号），持有驻外使领馆出具的《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随任子女回国证明》的初中阶段回国的初中生，在初中毕业后参加我省统一组织的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

按照“谁主管、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公安、外侨人事、卫生等有关部门须向教育部门或考生出具有效的加分证明材料。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加分，不得重复加分。除上述省定加分项目外，不得自行增加加分内容。各相关部门和学校要制定具体、严密的操作办法，严格审查照顾对象的资格，坚决抵制各种弄虚作假现象。凡照顾对象名单，均要在学生毕业的初中学校张榜公布，接受社会的监督。

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需在网上提出申请并打印出《2026年河南省普通高中招生考试照顾加分登记表》。在规定的时间内

持有关加分证明材料到县教体局指定的审验点进行审验。

九、成绩公布

中招考试成绩由县教体局统一实行网络化管理，各批次学校录取分数线及时向社会公布。考生中招成绩在“河南省普通高中招生信息服务平台”上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根据考试成绩对学校以及学生进行排队或公布名次。

十、相关政策

（一）坚持属地招生原则。我县公民办普通高中原则上实行属地招生，招生范围为本县域内。各普通高中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时间、招生方式进行统一招生，严禁违规争抢生源、跨区域招生、超计划招生和提前招生。上级教育部门和县教体局将加强对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监控和管理，对违规招生的学校，将追究学校责任。

（二）加强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管理。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由县教体局统一管理，招生范围与本县公办高中保持一致。民办普通高中要认真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招生政策进行招生宣传，自觉规范招生行为，不得超计划招生，不得自行录取无档案考生，不得录取本县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下的学生，不得在招生宣传中以高额物质奖励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对在招生工作中违规违纪、弄虚作假的民办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推进综合高中建设。积极适应人口结构变化，增加普

通高中学位供给，探索职普融通有效途径。推进综合高中和中职附设高中班建设，构建注重文化基础、强化职业技能、支持多样选择的课程体系，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完善考试评价体系和校内柔性分流的有效机制。

（四）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升学考试政策。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2〕180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6号）精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落实和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中招升学考试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能够在本县参加中招。

（五）切实保障听力残疾学生公平参加考试权利。听力残疾（500Hz、1000Hz、2000Hz、4000Hz的纯音听力检测结果为每侧耳的平均听力损失都等于或大于40分贝[HL]）学生，可凭地市级以上医院（含地市级）出具的听力检测证明（报告），向所在初中学校申请免英语听力测试，经初中学校公示5天无异议，报县教体局审核批准后，可免试英语听力。免试听力学生英语听力成绩按照其英语非听力部分得分比例计算，计算公式为：免试听力学生英语听力成绩=英语听力部分总分×（非听力部分得分÷非听力部分总分）。

（六）建立健全招生管理诚信和公示督导制度。建立健全普

通高中招生考试、综合素质评定和普通高中招生录取诚信机制，各参与考试招生录取的相关人员都要签订诚信协议，建立诚信档案。凡违背诚信承诺、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的，要立即停止其职权，今后不得聘请其参与相关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各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招生录取方案、考试收费标准、加分学生名单以及内容、方法、程序等，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向社会公示，强化管理和监督。

十一、工作要求

（一）为加强 2026 年我县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组织管理，县教体局成立以局长任组长的中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我县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各相关学校、乡镇中心校应成立相应的组织，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二）根据 2026 年初中毕业生人数和普通高中办学条件，统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合理确定普通高中教育招生任务，适度扩大高中阶段招生规模，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程度。认真落实《新乡县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专项规划》，严格控制班额。加快推进普通高中新建、改扩建项目，有效增加学位供给。统筹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高考综合改革和育人方式改革，全面提升普通高中育人质量，促进普通高中教育从分层教育逐步向分类教育发展。

（三）按照国家和省教育考试的有关要求，切实履行属地管

理责任，统筹做好中招考试中的安全工作。要加强与卫健、市场监管、公安、交通等部门联系，明确职责，压实责任，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要针对中考期间可能发生的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指导学校做好应急预案，处理好各类突发事件，全力保障中考安全、平稳、顺利进行。

（四）县教体局根据办学规模、班额设置标准和学校学位情况将招生计划下达到所属各普通高中，各普通高中要采取有力措施，保证招生计划落实。要自觉维护招生计划的严肃性，未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改变招生计划，各类招生计划不得混合使用。未参加中招考试和未在网上填报志愿的学生，一律不能被普通高中录取。未经统一网上录取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普通高中学籍。被学校正常录取后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普通高中学业资格，省内一律不予注册普通高中学籍。任何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

（五）所有招生录取环节均依托河南省普通高中招生信息服务平台进行信息采集、成绩发布、招生录取、学籍注册等工作，加强对招生情况的监控和管理，实行阳光招生，保证中招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六）考生的资格审查工作以初中学校为主，要加强初中学生的学籍管理，做好应届初中毕业生的资格认定工作。任何学校不得单独组织招生考试、不得超计划招生。考生应填写《2026

年中招考试承诺书》，纸质版由考生本人和监护人签字后留存在毕业学校。

（七）维护考生合法权益。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限制学生报名，严禁强迫学生违背本人意愿填写志愿，不得采取任何不正当手段争抢生源，杜绝违规招生。

（八）做好招生政策宣传工作，确保考生及时了解招生政策和相关信息。各初中学校要加强对考生填报志愿的指导，认真做好考生和家长的咨询接待工作，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要为考生提供更加人性化的考试服务，为残疾人考生等特殊群体平等报名、参加考试提供便利，营造温馨考试环境。

（九）各招生学校要严格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河南省学历、非学历教育招生章程（广告）审核备案工作的意见》（教学〔2007〕180号）的规定，实事求是地发布招生信息，不准发布虚假招生信息。各学校要配合县教体局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中招政策，争取社会各界对中招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十）严格执行收费政策。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家、省以及直辖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标准和办法进行收费，任何单位和学校不准违规收费。严禁以借读生、代培生、旁听生等名义招生并收费；严禁向学生收取赞助费、建校费、捐资助学费等。民办高中严格执行发改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按照审批的每生/年或每生/期收费，不得跨年度收费。

(十一)加强对中招考试、评卷、录取等工作的监督,学生、家长、教师和其他社会人士对中招工作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危害公平、公正的行为,或者对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向县教体局投诉,有关工作人员要及时给予答复。教育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凡发现有违规违纪现象的,要及时处理。

附件: 1.2026 年新乡县第一中学“分配生”计划
2.2026 年中招考试承诺书

附件 1

2026 年新乡县第一中学“分配生”计划

序号	学 校	分配生计划
1	新乡县合河中学	17
2	新乡县大召营中学	41
3	新乡县翟坡中学	27
4	新乡县七里营镇实验初级中学	19
5	新乡县刘庄学校（初中部）	4
6	新乡县小冀镇京华社区中学	21
7	新乡县小冀镇中街中学	28
8	新乡县小冀镇西街中学	20
9	新乡县小冀镇许庄中学	15
10	新乡县龙泉学校（初中部）	6
11	新乡县七里营镇李台学校（初中部）	8
12	新乡县七里营镇八柳树学校（初中部）	25
13	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店学校（初中部）	20
14	新乡县七里营镇高庄学校（初中部）	2
15	新乡县七里营镇新庄学校（初中部）	15
16	新乡县朗公庙中学	13
17	新乡县朗公庙镇赵堤中学	13
18	新乡县古固寨中学	22
19	新乡县新时代学校（初中部）	65
20	新乡县龙泉中学（初中部）	71
21	新乡县弘实学校	12
22	新乡县新亚实验学校（初中部）	16

各学校的分配生计划数是根据 2026 年本学校应届毕业生中具有分配生资格的报名人数按比例测算得出。

附件 2

2026 年中招考试承诺书

诚信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是一个社会和睦相处、共同进步的道德基石，诚信考试是每一名考生都应该具备的基本公民素质。我是参加河南省 2026 年中招考试的一名考生，现郑重承诺：

- 1.我报名时网上填写的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本人已签字确认。
 - 2.本人已认真学习并了解省市中招政策以及相关考试管理规定，将牢固树立“诚信考试光荣，作弊违纪可耻”的思想，自觉遵守考试纪律，保证不违纪、不作弊。
 - 3.进入考场时携带准考证，主动接受监考人员使用金属探测仪进行检测。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扰乱考试工作秩序。
 - 4.不携带手机、无线接收和传送设备、电子储存记忆录放设备、手表、修正液、涂改液、文具盒等物品进入考场。
 - 5.考试时独立思考、沉着应试，做到不喧哗，不交头接耳、不打手势暗号，不夹带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不传递文具等物品，不将试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终考铃响后不在考场和考点警戒线内逗留。
 - 6.我已了解志愿学校基本情况、录取办法和收费标准，所填报志愿是本人真实意愿，一经录取，将按规定时间到校报到。否则，视为主动放弃普通高中学业资格。
-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愿意承担一切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

准考证号：

监护人：

年 月 日